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仁

(另案在法務部○○○○○○○○○強制戒
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97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 被告之前科應更正為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下簡稱新竹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585號判決分別
判處有期徒刑7月、5月、5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
新竹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4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532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
3年度審易字第19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⑤竊盜
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899號、105年度審易字
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⑥竊盜案件，經新
竹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定；⑦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899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
開①至⑥所示之罪，經新竹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70號裁

01 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並與上開⑦所示之
02 罪接續執行至民國107年9月5日始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
03 管束出監，迄108年7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04 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乙節

05 (二) 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
06 黃志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 被告曾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更正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
11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
12 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
13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14 本刑。茲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與本
15 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相似，足徵被告就此類犯行之刑罰
16 反應力甚為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
17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8 刑。

19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
20 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不
21 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22 機、素行、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智識程
23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牌號碼00
27 0-00號自用大貨車、挖土機1輛、鐵板4片，為本案之犯罪所
28 得，惟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
29 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趙于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197號

18 被 告 黃志仁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0 弄00號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
22 強制戒治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志仁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3年5月及6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9月5日縮短刑期假
29 釋，於108年7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
30 仍不思悔改，與彭盛炫（所涉竊盜罪嫌，另由警調查）共同
3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

01

	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2份	車、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均為麒瑞公司所有之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彭盛
04 炫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5 犯。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犯行，前經刑罰矯正
09 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從
10 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1 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又被告之犯罪所
1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林姿妤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王慧秀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